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建 HBY18-100 号

建设单位：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云峰

项 目 负 责 人： 于溥

填 表 人 ： 刘雪菁

建设单位：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

司（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631-5528970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传真： 0631-5982756

邮编： 264205

邮编： 264205

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
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
庄村南

地址：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
路-99-1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厂区建设现状图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前 言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鲜奶、酸奶制品及发酵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进一步增大市场份额，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将原厂区搬迁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并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为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393.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年可生产乳制品 90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7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项目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编制了《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给予批复（威环经管表[2013]5-28 号）。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乳制品和吹塑瓶				
设计生产能力	乳制品 90000t/a，吹塑瓶 1 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乳制品 90000t/a，吹塑瓶 1 亿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9.3-2018.9.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威海昕德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威海昕德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9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0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下达的《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鲜奶、酸奶制品及发酵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本项目为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39.3.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年可生产乳制品 90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7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	1#仓库	建筑面积 3210.24m ²			
		2#车间	建筑面积 3874.7m ²			
		3#车间	建筑面积 3864m ²			
		研发中心 (动力车间)	建筑面积 6381.99m ²			
		门卫	建筑面积 62.63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	桥头镇供电公司			
		给水	桥头镇自来水公司			
		供汽	市政供热管道蒸汽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汇集后排入附近沟渠；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应用工序		
1	生产线	生乳	t/a	6400	发酵型酸奶	
2		乳粉	t/a	2700	72h 发酵型乳饮料； 液体奶；发酵型乳饮料	
3		白砂糖	t/a	2500	标配	
4		葡萄糖	t/a	970	标配	
5		果葡糖浆	t/a	1900	标配	
6		阿斯巴甜	t/a	0.4	标配	
7		低聚异麦芽糖	t/a	35	标配	
8		果胶	t/a	44	标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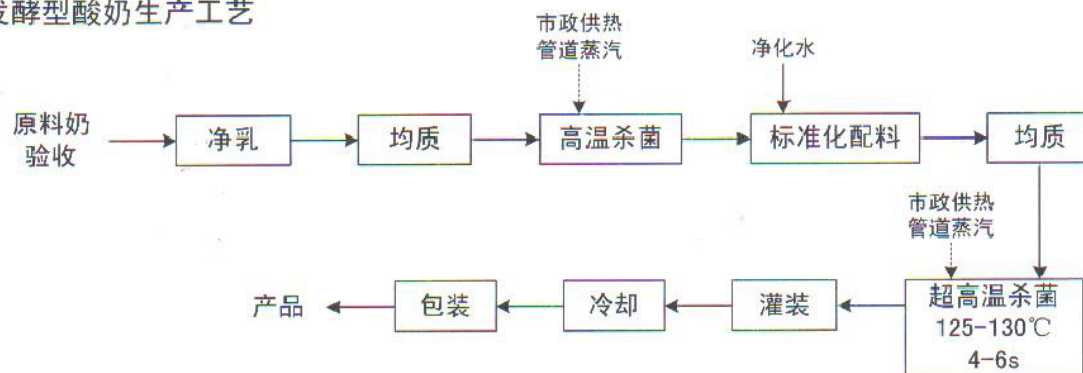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应用工序	
9	生产线	食用香料	t/a	13	标配
10	能源消耗	水	t/a	79400	生产/生活
11		电	10 ⁴ kWh/a	11350	生产/生活
12		蒸汽	t/a	36780	生产/生活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板式杀菌机	台	2	用于乳制品生产
2	均质机	台	3	
3	灌装机	台	7	
4	杀菌锅	台	4	
5	套标机	台	2	
6	贴标机	台	2	
7	装箱机	台	2	
8	膜包机	台	2	
9	码垛机	台	2	
10	吹塑机	台	7	用于塑料瓶生产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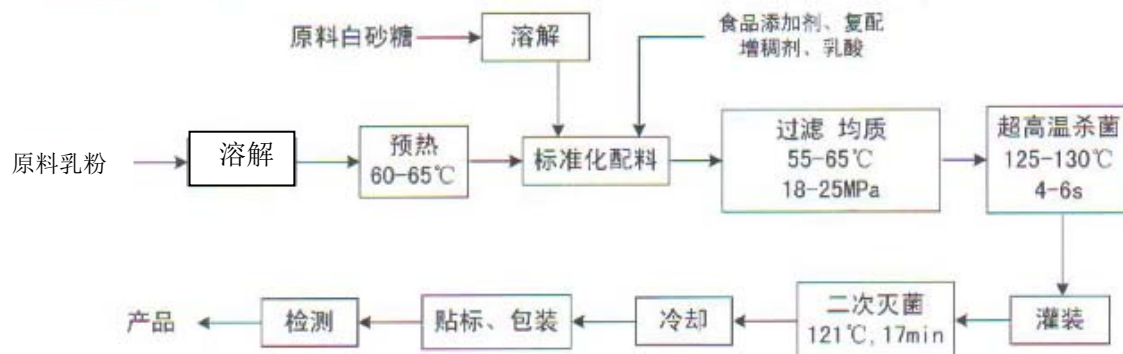
A. 发酵型酸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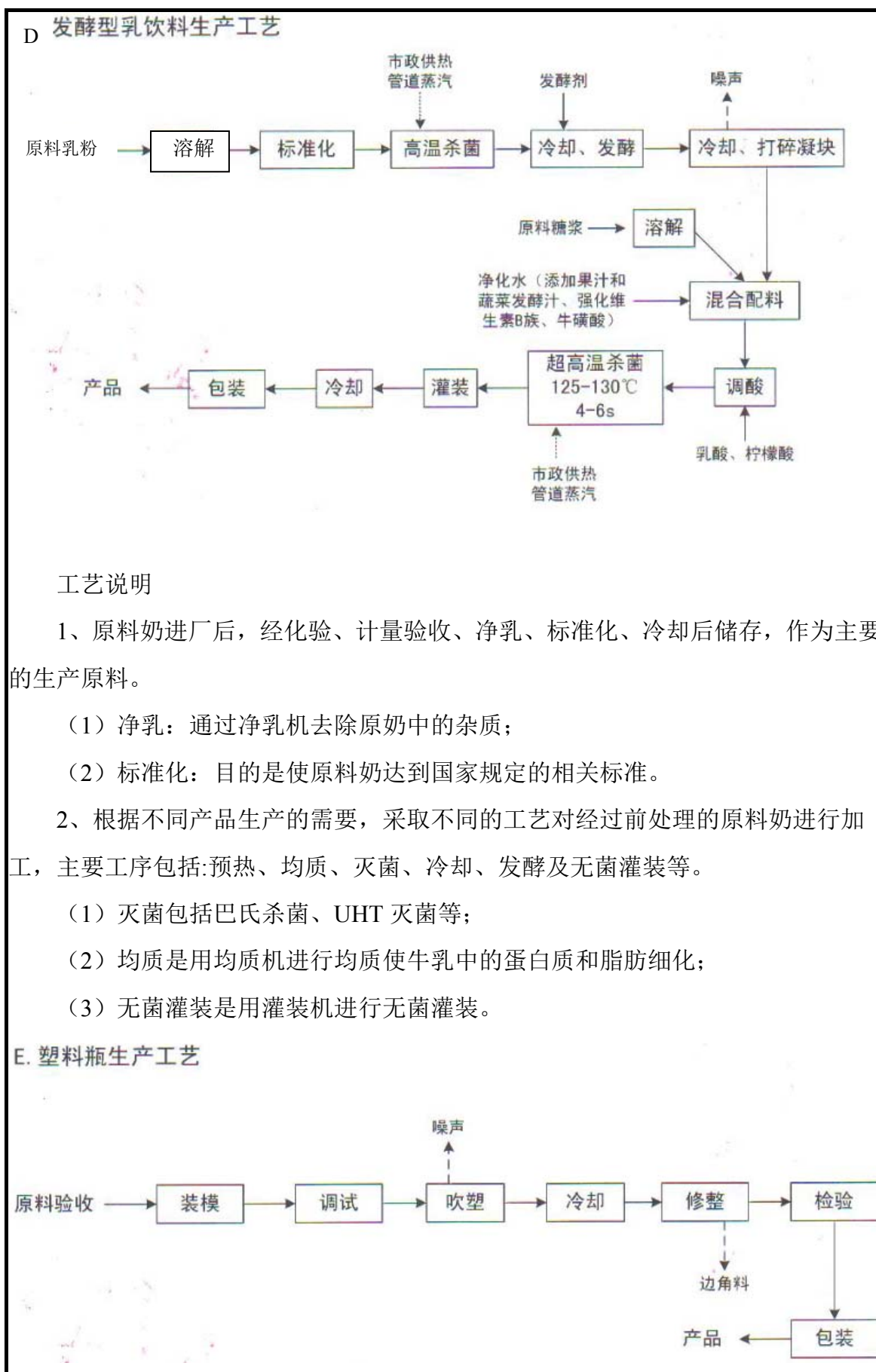


B 72h发酵型乳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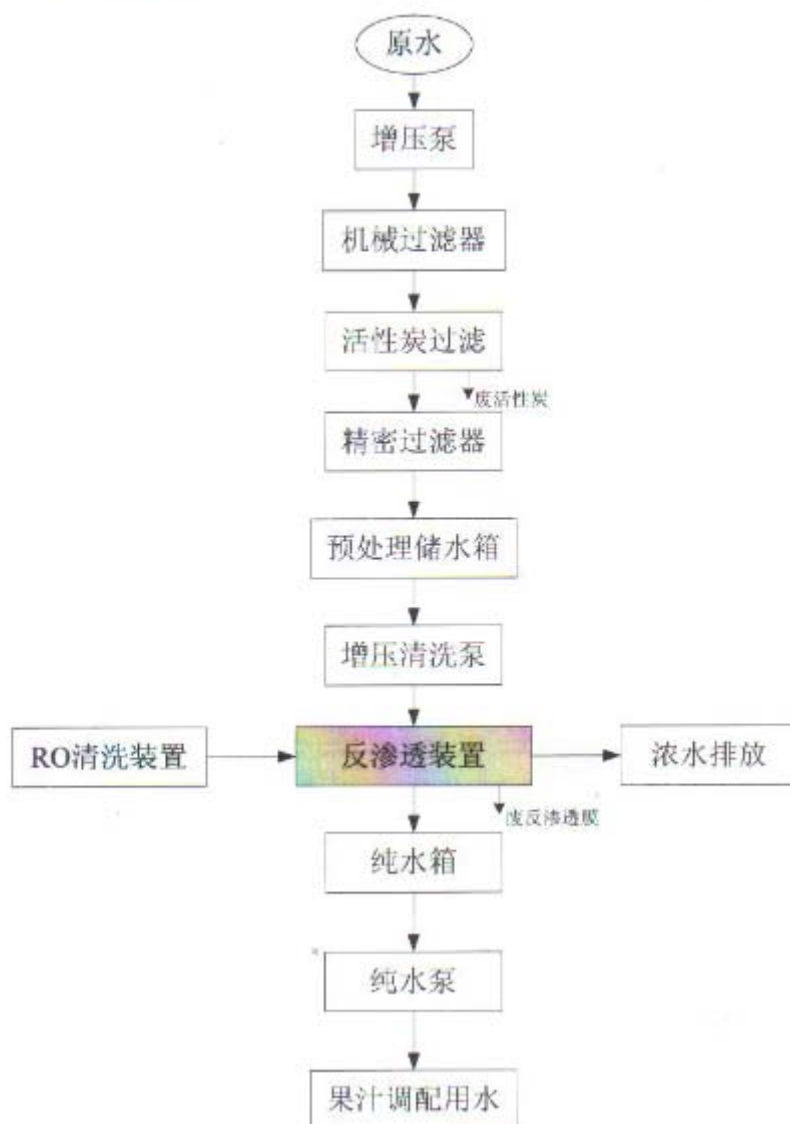


C 液体奶生产工艺





饮料调配用水处理工艺



2.4 项目变更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厂区北侧的动力能源区和最北侧厂房尚未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内容集中于已建成厂房中，生产能力可达到原设计生产能力。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1 废气

项目用蒸汽为市政供热管道蒸汽。

塑料瓶吹塑过程中会挥发有机气体，项目于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吹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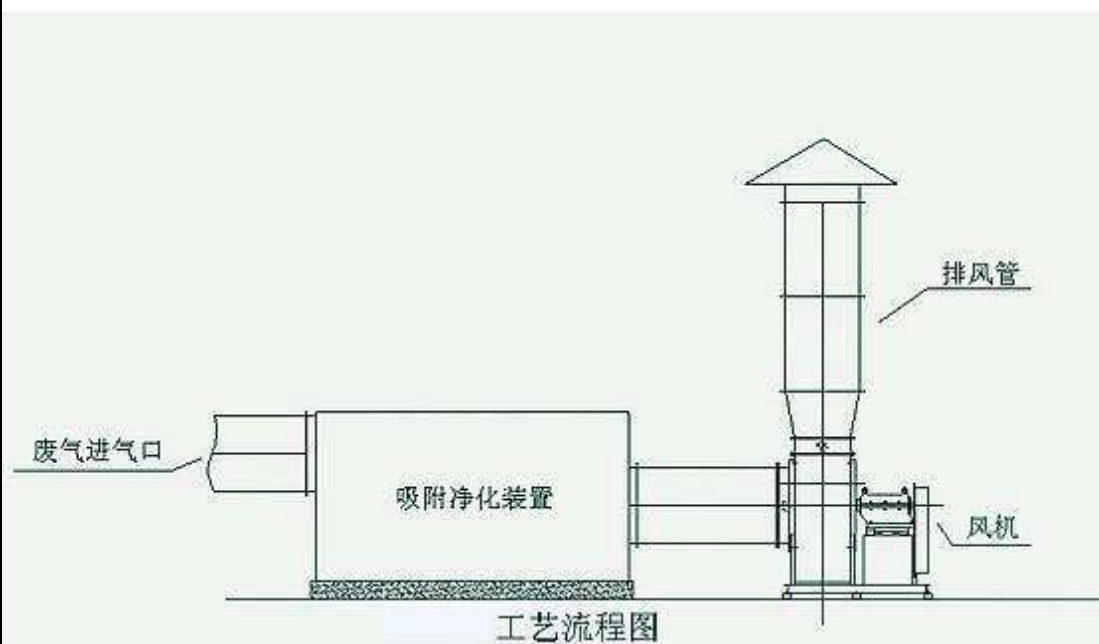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集气罩



图 3-3 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3.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总量约 2360t/a。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16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a。所有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固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配料用净化水生产工艺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或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搅拌机等动力及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 (2) 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封闭的实体墙生产车间内。
- (3) 对于部分高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 (4) 厂区边界设置绿化带，通过绿化吸收增大噪声衰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吹塑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净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反渗透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吹塑车间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净化水制备过程活性炭每 3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5 吨，反渗透膜每 4~5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15 支，每支 220 克；废气处理吸附净化装置的活性炭一次用量为 30kg，约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 0.06 吨。项目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均由烟台尔青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1t，项目厂区内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环境空气**

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存在影响，采取控制措施后，可降低影响，并且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将消失。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项目区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应执行的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天乐湾海域

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污染，项目区地表水水质仍能满足应执行的标准要求。

(3) 海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均占威海市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总量指标比例较小，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排水对天乐湾海域影响不大，营运期该海域海水水质仍可满足应执行的标准要求。

(4) 地下水

施工单位对化粪池、排水管道等污水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后，本项目产生污水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机会较小，地下水水质仍能满足相关标准。

(5) 声环境

项目施工、运营期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各因素产生的噪声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营运期噪声在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7) 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8) 环境风险

对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严格要求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同意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投资 21960 万元在威海经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建设威海喜盈门乳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但必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必须对施工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范围内;必须对营运期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必须对施工期扬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项目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要求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生产下脚料、生活垃圾等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所述综合利用或合理化处理，严禁焚烧、随意弃置;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必须交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及时报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

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5.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工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时段及表3标准限值,见表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VOCs	120	6.0	2.0
备注	a: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b: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及表3中型标准,见表5-2。

表 5-2 食堂油烟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食堂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中型
	最低去除效率	90%	

5.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5-3。

表 5-3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总磷
GB/T31962-2015	6.5~9.5	400	500	45	100	70	350	8

5.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5-4

表 5-4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 (2类)	6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6.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大瓶吹塑排气筒、小瓶吹塑排气筒各一个点;

监测因子:VOCs;

监测频次:一次性;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VOCs;

监测频次:一次性;

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HJ644-2013)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mg/m ³	HJ 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0.3~1.0μg/m ³	HJ 644-2013

6.2 食堂油烟监测

监测布点：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前、后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油烟排放浓度最高时检测一次。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6-2 油烟监测、分析方法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0mg/m ³	DB37/597-2006

6.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3	pH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4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 637-2012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HJ 636-2012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11893—198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2	HJ505—2009

6.4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东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点；西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 $<0.5\text{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9.3	乳制品	吨/天	300	228	76%
	吹塑瓶	个/天	33 万	25 万	76%
2018.9.4	乳制品	吨/天	300	228	76%
	吹塑瓶	个/天	33 万	25 万	7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9.3	VOCs	小瓶吹塑排气筒	1.38	0.012
		大瓶吹塑排气筒	1.22	9.29×10 ⁻³
标准限值			120	6.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²)
2018.9.3	小瓶吹塑排气筒 1	30	8772	15	0.1600
	大瓶吹塑排气筒	31	7616	15	0.1600

从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监测结果符合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参照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VOCs	2018.9.3	0.0131	0.0199	0.0325	0.0171
标准限值		2.0			

表 7-5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9.3	25.4	56.4	100.2	南	2.5

从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325mg/m³，监测结果符合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

7.2.3 油烟监测结果

该项目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油烟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2018.9.3	2018.9.4	
食堂油烟排气筒	处理前	7.15	7.34	—
	处理后	0.57	0.55	1.2
去除效率 (%)		91.7	92.3	90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57mg/m³，去除效率最低值为 91.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及表 3 中型标准要求；

7.2.4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监测日期与 频次	pH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动植 物油	总 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总 磷	
厂区总 排口	9.3	1	7.52	20	265	23.1	1.36	29.6	94.2	0.82
		2	7.46	22	249	24.3	1.31	32.8	88.2	0.88

采样点 位	监测日期与 频次	pH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动植 物油	总 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总 磷	
厂区总 排口	9.3	3	7.53	21	259	22.1	1.31	28.2	96.7	0.92
		4	7.50	18	272	22.7	1.18	31.5	90.9	0.84
	平均值		—	20	261	23.0	1.29	30.5	92.5	0.86
	9.4	1	7.48	19	274	23.9	1.11	28.6	81.2	0.84
		2	7.52	20	245	22.9	1.29	32.4	77.0	0.91
		3	7.48	23	241	24.4	1.32	31.7	80.0	0.87
		4	7.50	21	266	23.3	1.10	30.8	83.6	0.81
	平均值		—	21	256	23.6	1.20	30.9	80.4	0.86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100	70	350	8
	年排放总量（吨）		—	—	0.617	0.056	—	—	—	—
备注		废水排放量约为 2360t/a								

由监测结果看出，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46~7.53，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1mg/L，悬浮物 21mg/L，氨氮 23.6mg/L，动植物油 1.29 mg/L，总氮 30.9mg/L，总磷 0.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2.5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7.2.5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9.3	东厂界	1#	54.3	42.7
	南厂界	2#	55.7	44.5
	西厂界	3#	54.9	43.2
	北厂界	4#	52.4	42.2
2018.9.4	东厂界	1#	53.5	42.1
	南厂界	2#	54.7	43.8
	西厂界	3#	54.3	42.9
	北厂界	4#	51.5	41.2
GB12348-2008（2类）			60	50
备注		风向：南，风速：（2.4~2.6）m/s		

从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5.7 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4.5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等)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投资 21960 万元在威海经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建设威海喜盈门乳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年可生产乳制品 90000 吨。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于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吹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由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封闭的实体墙生产车间内，对于部分高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厂区边界设置绿化带，来减小噪声污染。	符合
	废水	项目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要求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固废	生产下脚料、生活垃圾等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所述综合利用或合理化处理，严禁焚烧、随意弃置；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项目吹塑车间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净化水制备过程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由烟台尔青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厂区内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基本符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鲜奶、酸奶制品及发酵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本项目为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393.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年可生产乳制品 90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7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予以审批（威环经管表[2013]5-28 号）。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运营负荷为 76%，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及表 3 中型标准要求；

3.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检测指标的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3.5 固体废物

项目吹塑车间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净化水制备过程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由烟台尔青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厂区内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4. 建议

- 1)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外排废水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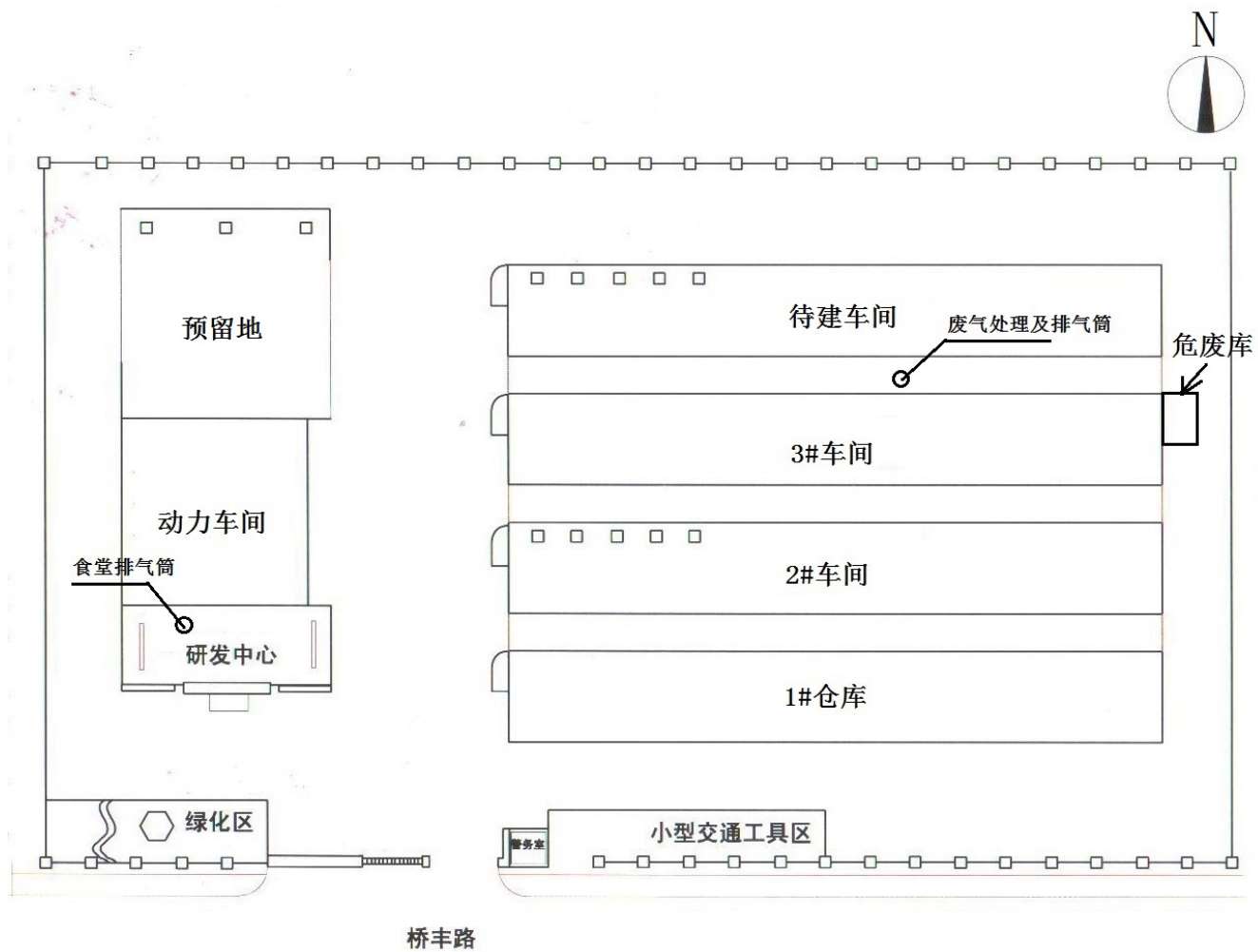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00

附件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比例 1:200

附件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附件 5 厂区建设现状图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13]5-28 号

经研究,同意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投资 21960 万元在威海经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建设威海喜盈门乳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但必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必须对施工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范围内;必须对营运期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必须对施工期扬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项目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生产下脚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所述综合利用或合理化处理,严禁焚烧、随意弃置;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及时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九、此次审批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

经办人:张挺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


201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见合同第五条 18 项

2018 年污水处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72602
签约地点: 威海市
签约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卖方 (盖章):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 威海市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代表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3963161296
传真号码: _____

买方 (盖章): 烟台尔青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买方地址: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莱山路 103 号
开户银行: 建行莱山支行
账 号: 37050186746000000516
代表人: 曲大庆
联系电话: 13791279300
传真号码: 0535-2101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 2、工程地点: 威海市
- 3、工程金额: 人民币 元 (写: 贰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普通发票)不含土建费用。
- 4、工程内容: 200T/D 生产污水处理工程
- 4.1 工业污水处理

既的技术问题。

第四条 工期

1. 设备加工期：自付款到账后 25 个工作日；
2. 设备安装期：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 25 个工作日；
3. 调试期：15—30 个工作日（因天气影响，冬季微生物培养较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在设备安装前 10 天内，要使工程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包括：
 - 1.1 运输车辆、起重设备和挖掘机可以通行作业。有卸下和存放设备部件的地方，有机电设备存放的防护房，有适合设备部件组装的场地；
 - 1.2 保障施工用电，负责三相电力 380 伏、50 赫兹，和单相电力 220 伏、50 赫兹的交流电源接到工地现场，其容量应适合工程要求，不小于 20KW；
 - 1.3 保障施工用水；
 - 1.4 货到现场所需的吊装及转运设备由甲方提供；
 - 1.5 土建施工完成；
 - 1.6 污水项目所用污泥由甲方自备，并负责添加到污水处理池内。
2. 根据进度要求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设备、材料进场的时间和验货地点。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他有关施工单位的相关事宜，并由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解决现场问题。
4.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后，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
5. 按本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6. 本项目竣工，水质达标后，如甲方一个月内未主动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2.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电气要求：配电箱设置在地上并且具有防水性能。
5. 质量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如排放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纠纷或其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为原厂原装正品。
- 7、每台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规格、出厂日期等）。
- 8、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1年。
- 9、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10、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维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设备到货后，应在交货地点当面点清，双方代表签章办理交接手续。
- 12、应按时将设备、材料运至本合同工程地点，并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 1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文明施工，安全作业。
- 14、做好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 15、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人身安全故障，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 16、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货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17、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袋式过滤器口袋两套。
- 18、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所产生的活性炭、树脂废料，由乙方拉走处理，处理费用按当时市场价向甲方收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3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定金，即支付人民币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款到后合同生效。
2. 乙方全部材料设备发货到达甲方厂区内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到货款，即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款到后乙方开始设备安装。
3. 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7日内甲方须付15%，即人民币3万元（大写肆万元整），乙方收到甲方款后须在3日内开具普通发票。
4. 剩余5%，即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七日内付清。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甲方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信息保密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甲方交易的价格、数量等秘密信息；乙方不得与同行业结

成同盟，通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甲方的经济利益。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内容、条款。订立合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悉的商业秘密，从甲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3. 乙方有以上两种行为，甲方根据受损害的程度，有权利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费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与本合同第一页中所填写的内容不相符，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须加盖乙方的公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由乙方自负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异议，双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沟通。

甲方指定人：_____

甲方地址：_____ 甲方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人：曲大庆

乙方地址：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三台路163号 乙方联系电话：13791279300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欺诈行为或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诚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复印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桥丰路北，兴业路西，雅格庄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300/37.324			
	设计生产能力		乳制品 90000t/a，吹塑瓶 1 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乳制品 90000t/a，吹塑瓶 1 亿个/年			环评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经管表[2013]5-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海昕德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威海昕德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0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0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706284519Y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6						+0.236		
	化学需氧量			261	500			0.617						+0.617		
	氨氮			23.6	45			0.056						+0.0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3	0.001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